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合计回购注销8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2,229,750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37%。回购价格为1.88元/股，回购价款共计4,191,930元。

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405,250,201股减少至9,403,020,451股。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一）2020年11月26日，公司第八届第三十二次董事会及第八届第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0年12月4日至12月13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

监事会于2020年12月22日发布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0年12月30日，公司公告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资委批复的公告》，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国资委”）《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664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四）2020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同日，公司披露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2021年1月8日，公司第八届第三十八次董事会及第八届第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21年12月10日，公司第八届第五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及第八届第二十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2022年1月6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2022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异动处理”中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调动、免职、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授予的权益当年已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行使部分（权益归属明确）可以在离职（或可行使）之日起半年内行使，半年后权益失效。对于激励对象离职当年未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权益，应结合其个人年度贡献，按其在相应业绩考核年份的任职时限比例（相应年度任职月份/12）将对应权益纳入本计划考核体系，并按既定程序实施考核。剩余年度（不含离职所属年度）未达到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

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8名原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拟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2,229,750股A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88元/股（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计算）。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总金额为4,191,930元。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2022年1月7日，公司根据《公司法》第177条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并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2022年2月9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对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注销完成后股本由9,405,250,201股变更为9,403,020,451股，注册资本由9,405,250,201元变更为9,403,020,451元。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2月25日办理完成。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共计2,229,750股A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405,250,201股减少至9,403,020,451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股)	占股份总数 比例(%)	回购注销股票 数量(股)	股份数(股)	占股份总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2,457,482	0.56	-2,229,750	50,227,732	0.5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352,792,719	99.44	0	9,352,792,719	99.47
1. 人民币普通股	7,941,252,719	84.43	0	7,941,252,719	84.45
2.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411,540,000	15.01	0	1,411,540,000	15.01
三、股份总数	9,405,250,201	100.00	-2,229,750	9,403,020,451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